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634, 5036)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長期品牌協議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i)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MGM B&D Holdings、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公告(「**修訂年度上限公告**」)，內容有關上述訂約方訂立的修訂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公告所載，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各別對手方已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長期品牌協議，以取代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長期品牌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長期品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本公司與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各別對手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長期品牌協議為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長期品牌協議需要較長期限，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類似性質協議有如此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期品牌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其後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長期品牌協議的餘下期限內每年設定年度上限。如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緒言

誠如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公告所載，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因此，本公司與各別對手方已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長期品牌協議，以取代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長期品牌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日期」）不得超過20年。

長期品牌協議

1. 背景

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 (「美高梅總授權人」)將收購該等標記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因此於2025年12月23日，其與MGM US IP, LLC (「美高梅轉授權人」)訂立長期牌照協議，據此美高梅總授權人向美高梅轉授權人授予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且根據長期牌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MGM B&D Holdings轉授權標的標記之權利。美高梅轉授權人及MGM B&D Holdings就標的標記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長期特許權協議，據此美高梅轉授權人向MGM B&D Holdings授予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且根據長期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授權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之權利。

考慮到上文所述，本公司與各別對手方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長期品牌協議。

根據長期品牌協議，本公司同意向MGM B&D Holdings支付牌照費，作為本公司獲授予牌照使用美高梅總授權人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的代價。

2. 長期品牌協議的主要條款

長期品牌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美高梅金殿超濠
- (iii) MGM B&D Holdings
- (iv)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 (美高梅總授權人)
- (v) MGM US IP, LLC (美高梅轉授權人)
- (vi) NCE

期限：

長期品牌協議應自生效日期開始並持續至2023年批給期限屆滿為止(包括澳門博彩法項下任何延長)，除非根據長期品牌協議另行終止(「**2023年批給期限**」)。

倘授出或批准2030年後批給，長期品牌協議的期限將自動延長，並將持續至(i)2030年後批給期限屆滿時；及(ii)2045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除非根據長期品牌協議另行終止(「**2030年後批給期限**」，與2023年批給期限統稱「**該期限**」)。

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生效日期起計20年。

主要條款：

根據長期品牌協議，美高梅中國集團已獲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轉授權，於該地區內任何合法許可地點使用美高梅總授權人擁有之標的標記，用作美高梅中國集團娛樂場、渡假村及酒店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營運，但不包括美高梅集團現時或之後設立的任何專屬區域，前題是美高梅集團已授予美高梅中國集團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替代自主品牌的權利，或已允許美高梅中國集團使用任何其他品牌，包括其自行開發的任何品牌或知識產權。

美高梅中國集團娛樂場博彩業務所授予的轉授權為該地區獨家所有。美高梅中國集團的渡假村業務所授予的轉授權為澳門獨家所有，而澳門以外該地區部分的渡假村業務所授予的轉授權並非獨家所有。長期品牌協議要求本公司僅使用標的標記作為美高梅中國集團物業的品牌。

除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任何擴展外，美高梅中國集團在該地區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娛樂場及酒店項目或場所將會使用標的標記。

本公司已同意為美高梅金殿超濠成立合規委員會，並根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合理接納的書面約章，在各情種況下只有在美高梅中國集團一名成員公司經營進一步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情況下，方會為美高梅中國集團該成員公司成立合規委員會。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NCE各自有權向各個合規委員會提名一名人士，如該名人士不再擔任該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NCE（按適用情況而定）有權提名一名替代人士。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NCE的提名權將於該期限內繼續有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NCE應共同向各個合規委員會進一步提名一名獨立於美高梅中國集團及美高梅集團的第三方人士。各合規委員會應由多名精通娛樂場博彩法律及制裁法律的人士組成，且其中至少兩名人士應為前美國博彩監管人員（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另行允許）。各個合規委員會應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而美高梅中國集團應遵照各個合規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有關美高梅中國集團對有關博彩法律及制裁法律事宜所持立場的資料。

支付牌照費：

本公司已同意其須每月向MGM B&D Holdings支付牌照費，牌照費相等於本公司每月綜合收益淨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3.5%計算，並就折扣及佣金、會籍計劃調整以及準備金作出調整，惟支付牌照費的責任將於任何轉授權終止時終止，並於任何暫停轉授權的期間暫停。

每月的牌照費須於緊接隨後的月份的第15日或之前(「**結算日期**」)向MGM B&D Holdings支付。本公司須向MGM B&D Holdings提供MGM B&D Holdings信納的文件，以支持本公司計算的牌照費。

**終止根據長期品牌協議
授予之牌照：**

如發生以下情況，MGM B&D Holdings及美高梅轉授權人可終止根據長期品牌協議授予本公司的牌照：

- (i) 美高梅中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長期品牌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包括未能維持適用於標的標記之質量標準，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
- (ii) 博彩批給、美高梅中國集團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娛樂場、娛樂場酒店、酒店、綜合渡假村或其他類似物業的博彩牌照或許可證被拒絕、撤銷或吊銷超過十個營業日；
- (iii) 任何競爭對手收購15%以上的投票權股份或美高梅中國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投票權股份，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本公司較大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美高梅中國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或

- (iv) 美高梅集團受任何監管機構指示終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如美高梅集團合理確定(a)美高梅中國集團正從事可能危及或危及美高梅集團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或類似批准的任何活動或關係，或(b)美高梅中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其各自業務時未有遵守美國聯邦及各州法律中監管貪污、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準則，或未有遵守適用於美高梅集團的美國各州博彩法律法規的標準。

長期品牌協議僅可在美高梅中國集團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由MGM B&D Holdings及美高梅轉授權人終止，尤其是美高梅中國集團的活動可能因任何一方根據相關博彩法律法規採取監管行動而導致影響其本身或更廣泛的美高梅集團的業務利益的情況下。

**本公司根據長期品牌協議
終止：**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有權終止長期品牌協議：

- (i) 終止2023年批給，且並無授出或批准2030年後批給；
- (ii) 倘已授出或批准2030年後批給，則終止2030年後批給，且不論出於何種原因並無重續或替換；或
- (ii)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

不可抗力事件：

在發生以下不可抗力事件時，美高梅總授權人、美高梅轉授權人、MGM B&D Holdings及／或本公司(各自為「**履約方**」)任何一方均可豁免履行其義務：

- (i) 倘履約方受暫時性不可抗力事件所影響，則該履約方可於通知長期品牌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後暫停履行其義務，直至影響該履約方之不可抗力事件停止；
- (ii) 倘履約方受非暫時性不可抗力事件所影響，則該履約可透過通知本協議其他履約方終止本協議；及
- (iii) 倘本公司為暫停履行長期品牌協議的履約方，則美高梅總授權人及美高梅轉授權人可自行選擇於本公司暫停履行義務的期間暫停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之權利。

3. 牌照費

本公司應支付MGM B&D Holdings的牌照費乃按以下公式(「**公式**」)釐定：

$$3.5\% \quad \times \quad \text{本公司的綜合每月收益淨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就折扣及佣金、會籍計劃調整及準備金作出調整}$$

根據長期品牌協議應付的牌照費乃按(其中包括)可比市場同業收取的知識產權牌照費釐定。

4. 長期品牌協議的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特殊情況外，上市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長期品牌協議為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長期品牌協議需要較長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有如此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在評估長期品牌協議為期超過三年之原因時，獨立財務顧問於制訂其意見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與批給週期及長期戰略一致：2023年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為期10年，可根據澳門博彩法予以延長。誠如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美高梅中國集團自2005年以來一直持有博彩批給而未獲悉任何使其不獲延期的重大障礙。因此，期限合共20年的品牌協議提供至少涵蓋兩個批給週期的連續性，為本公司及其持份者提供長遠確定性，使其綜合渡假村可持續以標的標記經營並享有批給權利。此外，較長的牌照期限可提高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投資能力，支持長期戰略舉措，並鞏固其在重續批給討論中的地位。

美高梅品牌在美高梅中國集團營運中的重要角色：標的標記對於美高梅中國集團的市場定位及客戶吸引力至關重要，亦是其綜合渡假村業務模式、推動客戶收購、溢價定位及競爭差異化的基本組成部分。頻密的三年期重續將產生不確定性，破壞市場推廣計劃的穩定性，並可能削弱對美高梅中國集團營運至關重要的品牌長期一致性。

保護與品牌相關的長遠投資：美高梅中國集團於開發及推廣美高梅品牌物業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包括與標的標記相關的市場推廣活動、物業提升及員工培訓。這些均為長期且資本密集式的責任，需要穩定的授權框架方可實現預期回報。期限合共20年有助美高梅中國集團攤銷該等投資，並使其符合長期戰略規劃。

考慮性質與長期品牌協議類似的協議設有如此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等公司於博彩行業訂立長期牌照及／或品牌協議並不罕見。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酒店業可比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表明酒店業的公司訂立長期牌照及／或品牌協議的情況並不罕見。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長期品牌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長期品牌協議而言，超過三年的期限屬合理，且為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5. 年度上限

美高梅中國集團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向MGM B&D Holdings支付的歷史牌照費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55,188	70,392	56,463

董事會決議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883億美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i)公式；(i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已付歷史金額；及(iii)本公司業務量的預期增幅後釐定。

其後，董事會將就該期限的餘下時間每年設立年度上限。如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6. 訂立長期品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長期品牌協議令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以及美高梅中國集團在該地區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娛樂場及酒店項目或場所能夠使用標的標記，並授予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的牌照，鑑於標的標記為美高梅中國集團企業身份的一部分，此舉對美高梅中國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長期品牌協議的期限將為美高梅中國集團提供確定性，並使其能夠長期規劃及實施其業務策略。經考慮標的標記在本公司酒店業務的長期使用，建議增加的牌照費與市場可資比較水平一致。長期品牌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長期品牌協議乃在美高梅中國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期限超過三年為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而MGM US IP, LL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D Holdings由MRIH持有50%及由NCE持有50%。由於MGM B&D Holdings、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MGM US IP, LLC及NCE均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長期品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期品牌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長期品牌協議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美高梅金殿超濠

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是本公司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亦是於澳門持有博彩經營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間獲批給入之一。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的A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投票權84.6%。何超瓊女士持有B類股份97.4% (佔投票權15%)及MRIH持有B類股份2.6% (佔投票權0.4%)。美高梅金殿超濠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從事擁有、營運、發展及管理全球渡假村物業的業務，包括娛樂場博彩業務(倘適用法律批准)。關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網頁<http://www.mgmresorts.com> (網頁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 (美高梅總授權人)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並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

MGM US IP, LLC

MGM US IP, LLC (美高梅轉授權人)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並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MGM B&D Holdings

MGM B&D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及從事發展服務的業務。

NCE

NC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並持有MGM B&D Holdings已發行股本50%。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何超瓊女士

何超瓊女士是大中華地區公認的商業領袖。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總經理。

一般資料

由於何超瓊女士如上文所述擁有NCE及MGM B&D Holdings的權益，故彼被視為於長期品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何超瓊女士已就長期品牌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長期品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批給」	指	澳門政府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授出可於澳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10年(可根據澳門博彩法(包括澳門博彩法第13條)予以延長)
「2023年後批給」	指	澳門政府根據適用法律(包括澳門博彩法第13條)向美高梅中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出或批准可於澳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任何批給(2023年批給除外)(可根據適用法律不時延長)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相關實體控制，或與實體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如本公告所用，詞彙「控制」(包括「受控制」及「共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安排指示某人的管理或任何實體的政策或否決任何實體重大政策決定的權力，不論是通過有投票權證券的所有權、協議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娛樂場博彩業務」	指	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包括構成酒店或綜合渡假村一部分的娛樂場或博彩區)以及其他供客戶參與幸運博彩或其他相似遊戲或技能遊戲(包括撲克、牌九及21點等所有紙牌博彩遊戲)的類似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賓、直接優質客戶的博彩廳或博彩中介人經營的博彩廳、中場博彩區、角子機經營或經營及進行其他幸運博彩專用區的設施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競爭對手」	指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持有博彩牌照，或直接或間接為渡假村酒店或類似設施的擁有人、經營者或開發商的任何人士，美高梅中國集團或美高梅集團除外
「合規委員會」	指	由三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由精通制裁法律及博彩法律的人士組成，且其中不少於兩名人士應為前美國博彩監管人員(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另行允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對手方」	指	本公司於長期品牌協議的對手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可抗力事件」	指	根據長期品牌協議在訂約方控制範圍以外的特殊事件(如天災、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暴動、災難、政府法規、決定及命令、流行病、疫情或類似情況)，致使該訂約方不可能直接或間接履行長期品牌協議(包括支付牌照費或履行因長期牌照協議及／或長期特許權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以使美高梅中國集團能夠根據長期品牌協議的條款使用標的標記)或違法
「博彩批給」	指	2023年批給及／或2030年後批給(視文義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業務」	指	渡假村業務及娛樂場博彩業務以外的酒店相關業務活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法團，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D Holdings、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MGM US IP, LLC及NCE訂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長期品牌協議

「長期牌照協議」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與MGM US IP, LLC於2025年12月23日就標的標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長期特許權協議」	指	MGM US IP, LLC與MGM B&D Holdings於2025年12月23日就標的標記訂立的長期特許權協議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博彩法」	指	澳門第7/2022號法律(澳門第16/2001號法律經修訂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框架的修訂本)及可能不時修訂、修改、重新制定、補充或取代澳門第7/2022號法律的任何法律、成文法、守則、條例、規則、規例、通告及通函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該等標記」	指	美高梅總授權人及其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不時按長期特許權協議識別用於經營其博彩、渡假村及娛樂場業務的每一個商標、服務標記、商號、服務名稱、品牌名稱及標誌、註冊申請與註冊事項以及所有相關互聯網域名。為免生疑，「該等標記」包括標的標記
「MGM B&D Holdings」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高梅中國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其他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獅美高梅」	指	於澳門特區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六名獲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美高梅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不包括MGM B&D Holdings及美高梅中國集團
「美高梅總授權人」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一家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特區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美高梅轉授權人」	指	MGM US IP, LLC，一家根據內華達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內華達州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何超瓊女士」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總經理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渡假村業務」	指	經營由博彩、住宿及娛樂場所組成的業務(不包括娛樂場博彩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標記」	指	包含「MGM」名稱的該等標記及相關互聯網域名，包括但不限於長期特許權協議所列標記，以及美高梅總授權人及美高梅轉授權人此後書面同意允許美高梅中國集團根據長期品牌協議酌情使用作為標的標記的所有其他標記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該地區」	指	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D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5年12月23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妮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